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魏美芬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魏文昱間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起訴對象即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除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併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5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亦有明定。再者，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具狀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指出「『其所不服之終局判決』究係何者（本院遍核全卷，難以探知再審原告究係欲對哪一個法院的哪一個終局判決提起再審）」，以及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；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42號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詎上開裁定正本於115年9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以後，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

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